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供股結果**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供股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下午六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7份涉及合共7,015,032股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之合共280,068,452股供股股份約2.50%。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屬認購不足，差距為273,053,420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不獲承購之股份。概無認購人於認購不獲承購之股份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涉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發股票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或承配人將就其所獲配發及發行之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接獲一張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關於供股之章程(「章程」)。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供股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下午六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7份涉及合共7,015,032股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之合共280,068,452股供股股份約2.50%。

## 包銷協議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屬認購不足，差距為273,053,420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不獲承購之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概無認購人於認購不獲承購之股份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發股票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承配人將就其所獲配發及發行之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接獲一張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文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及林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何慶龍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內登載。